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1)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買方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而「條件」須按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金額35,498,817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186,492,34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以悉數支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538,000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建議將於為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買方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62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鄺豪銀先生

薛秋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於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如適用)經擴大集團以及買方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26,500,000股普通股計算)，銷售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連同其於現時或之後所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較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2.385港元折讓約10%。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價股份相當於(i)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58%；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買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14.64%；
- (b) 買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4港元折讓約20.69%；
- (c) 買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212港元折讓約13.95%；及
- (d) 買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約0.2068港元折讓約7.9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較買方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2115港元折讓約10%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先前收購事項**」）時，代價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而支付。先前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本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之當時發行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於先前交易之買賣協

董事會函件

議日期前若干交易日當時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同樣，誠如於當前交易中所述，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經參考銷售股份及買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若干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儘管有所折讓）釐定。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乃本公司之唯一近期交易（當中採納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及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價格以及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參考彼等之市價釐定，故董事認為，當前交易所採納之定價慣例與本公司之慣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於買方同意按相等於買方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故董事認為，按相同折讓率（即折讓約10%）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儘管買方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有所下跌，惟預期本集團承購代價股份將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有關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鑑於上述者及發行價約0.19035港元乃參考買方股份之市價之折讓釐定以及於買方股份之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長期投資，故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可予接受。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買方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買方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買方進行完成之責任，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股東（以彼等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買方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其訂約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d)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f)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c)段所述之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包括（除了上文(a)及(b)段所述之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i)聯交所已批准買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將予刊發之通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e)。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f)。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條件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接收文件代理人者除外，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上述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除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條件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最後截止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有充裕時間可供(a)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通函；(b)買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編製通函；(c)聯交所批准上述通函；(d)買方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就發行代價股份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e)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f)買方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有權向買方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對本公司將向買方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並無意向。

根據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其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買方股東，應有權就建議決議案（包括向買方董事會委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所述權利外，根據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無權向買方董事會委任董事。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並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33,705,000元 (相等於約39,083,000港元)	人民幣19,839,000元 (相等於約23,004,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32,660,000元 (相等於約37,871,000港元)	人民幣19,587,000元 (相等於約22,712,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5,500,000元（相等於約400,626,000港元）及人民幣323,345,000元（相等於約374,936,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買方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3,539,632)港元	14,031,544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6,269,084)港元	11,318,955港元

根據買方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261,000港元及162,640,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獲買方接洽，然後開始與買方討論及磋商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如落實）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部份投資及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機會。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27,298,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76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出售於一間公司之部分投資或權益（而非同時出售於一間公司之所有投資及權益）乃證券投資者之一項正常投資慣例。由於本集團可因出售事項獲利（有關收益詳情，請參見下文及亦參見附錄一「出售事項及承接代價股份對經擴大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一段），故董事認為，變現於目標公司之部份投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相信，此乃收購從事與本集團類似主要業務且本集團可與之

董事會函件

合作之公司（即買方）之大量股份並成為其主要股東之難得機會。因此，當有關機會出現時，董事已決定把握機會，以目標公司股份（買方有興趣收購者）換取買方股份，儘管目標公司正產生盈利收入來源亦如此。由於出售於目標公司之部份權益足以令本公司成為買方之主要股東，故鑑於其令人滿意之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決定保留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且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作長期投資。然而，經計及目標公司不時之股價及持續財務表現，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考慮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股份。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承接代價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之良好投資機會。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持有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買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因此成為買方之主要股東。該等代價股份將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董事認為，向買方收購代價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5,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6.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3,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穩健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在無任何現金流入情況下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將使本集團可透過與買方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使用其資源並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e-Perfect I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集團之其中一名供應商，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向買方集團提供維護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而買方集團之其中兩項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及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本集團與買方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屬資訊科技業務性質）。透過承購代價股份，本集團與買方集團之業務關係可獲加強，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可與買方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尤

董事會函件

其是於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方面，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例如，本集團可向買方集團之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尤其是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與買方集團的穩固關係可促使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在聯合開發將於未來用於本集團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財務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方面展開可能合作。儘管本集團無意向買方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惟董事相信，透過成為買方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更容易與買方董事會進行溝通、聯絡及互動。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藉此加強與買方集團之合作機會、建立合作關係或建立策略性聯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尚未就建立正式及具約束力合約關係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

儘管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惟買方之財務表現自其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業績以來已有所改善並轉虧為盈。買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買方集團更新財務表現之公告（其刊發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後），其公告，根據買方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買方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然而，買方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1,200,000港元大幅收窄。根據買方刊發之公告，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由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分部以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貢獻之收益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買方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開始其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及根據買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理想之分部業績，除稅後溢利淨額達約5,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金融交易軟件業務貢獻之收益約為24,600,000港元，佔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約62.5%。因此，董事認為金融交易軟件業務仍為買方集團之一項核心主要活動，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買方刊發之所有公眾資料（包括通告、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以監控買方集團之業務發展。倘買方欲進行重大交易，則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有關交易或須經買方股東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主要股東）將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業務目標、策略及利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交易。

鑑於買方集團日益改善之財務表現及將為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是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董事認為承接代價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之良好投資機會。

誠如上文所述，變現於目標公司之部份投資將令本集團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本集團有關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除證券投資外）之業務計劃如下：

軟件業務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om Max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所需之創新系統公用設備及安全軟件。為保護用戶免受層出不窮之安全威脅、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Boom Max集團設計易於使用及功能強大之解決方案以提高電腦之性能及安全。

當Boom Max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並為其旗艦級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升級，以應付新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其亦計劃於不久將來開發及推出其他新軟件，包括移動應用程式。Boom Max集團將繼續開發其產品並定期發佈其現有產品之升級版。就業務營運而言，Boom Max集團將繼續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研發人員（於必要時不時提供技術培訓）。

董事會函件

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放貸業務之經驗，繼續致力於香港之現有放貸業務。鑑於瞬息萬變之經濟及富有挑戰之外部營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其貸款組合之增長及信貸質素，同時密切監控其資本及資金基礎，以於低利率環境中尋求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主要從事開展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亦於香港從事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聯夢智易努力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並發掘客戶之財務需求及提供個性化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增聘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擁有經驗之僱員及銷售人員及於適當時，將為銷售人員提供適當之培訓資源以維持銷售人員於市場一線之競爭力。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向主要於香港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網絡基建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本集團旨在成為一個綜合資訊科技業務平台並將繼續擴展其業務至網絡建設及管理。董事認為承接代價股份將為買方集團提供提升銷售渠道之機會。由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及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項下之分包商之一（其為香港政府資訊科技外判策略之一部分），旨在增強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能力，加快推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開拓一個規模足夠大之市場以鼓勵本地資訊

董事會函件

科技行業之進一步發展，故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競投政府不時公佈之若干項目並與主要承建商保持聯絡以競投更多政府項目，從而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e-Perfect IT Limited曾透過分包商合約進行若干政府項目，例如對海事處之本地船舶系統及兼職員工管理系統之許可及調查以及全面實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考勤記錄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其他少量維護及升級合約外，e-Perfect IT Limited概無訂立有關巨額政府項目之合約。

為作說明用途，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i)賬面收益約3,500,000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假設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公平值約等同於代價）計算，即代價及銷售股份之購買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或(ii)收益淨額約4,600,000港元，即代價（即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公平值）及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銷售股份之公平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及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承接代價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及(ii)承接代價股份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出售事項；及(ii)承接代價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95頁）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0至203頁）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4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0至167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9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70至203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1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3至41頁，有關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248_C.pdf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借貨：

	附註	非即期部分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抵押				
應付票據	1	179,000	33,642	212,642
可換股票據	2	70,973	–	70,97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3	–	989	989
其他		–	62	62
有抵押				
其他	4	–	170	170
		249,973	34,863	284,836

附註：

-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91,000,000港元之9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額外14.677%權益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在本公司之資本化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後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5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有關款項本金100%的承兌票據，連同逾期欠款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ii)年利率4厘兩者中的較低者累計利息，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
3. 應付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該金額指就公司信用卡融資應付銀行之款項。高達2,500,000港元之融資將由本集團約為2,63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1,003,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2,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0.3厘及0.3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218,37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信貸額，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帶來正面影響及盈利的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Boom Max額外已發行股本之14.677%後，本集團已透過持有Boom Max已發行股本之65.177%而進一步拓展其軟件市場業務，及已增加其於Boom Max及其附屬公司（「**Boom Max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財務業績之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軟件業務貢獻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90,5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Boom Max集團將持續專注開發及改善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 Boos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Boom Max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Advanced SystemCare的10.0版本。根據Boom Max集團之內部銷售數據，Boom Max集團之產品擁有超過45,000,000名新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其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至少一次訂購產品之用戶）。董事對軟件業務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軟件業務產生之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拓展其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50,7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將繼續提升其銷售團隊，以推廣其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有關溢利主要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17,9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7,8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458,200,000港元及101,300,000港元，由11個投資項目組成，其中10個項目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而餘下1個項目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投資項目其中兩個為(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及(ii)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股份，價值分別約192,200,000港元及262,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13.1%及17.8%；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總值約559,500,000港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約34.4%及46.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康宏環球800,6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於康宏環球之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15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第一信用7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169,600,000港元。鑑於近期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此業務分部在性質上有重大價格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就借貸業務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貸款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約4,1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納及定期審閱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壞賬。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之信貸程序經營其借貸業務以保障其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買方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買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因此將成為買方之主要股東。本集團可與買方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尤其是於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方面，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憑藉對上述現有業務的審慎經營，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產品質素，多元化其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盈利警告」），當中宣佈，根據本集團對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6,400,000港元。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淨額，有關未變現虧損淨額估計不超過75,000,000港元（「公平價值虧損」）。

公平價值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金融」）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77,900,000港元，乃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購買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平價值減少計算，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入賬。僅供說明，康宏金融投資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虧損約為20,600,000港元，乃按購買成本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之額外資料，當中宣佈，根據當時可得資料，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盈利警告所列因素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財務表現亦受到下列因素之不利影響：(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7,8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發行貸款票據所產生利息約4,8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20,500,000港元。在所有該等因素影響下，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溢利36,4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不超過72,000,000港元之虧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之公告（「業務最新資料公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不超過1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約19,500,000港元，並注意到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之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58,3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之軟件業務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波動而減少；(ii)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貢獻之分部溢利約1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9,500,000港元；(i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之分部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7,600,000港元；及(iv)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內發行貸款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11,000,000港元至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不少於29,0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51,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溢利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波動，本集團軟件業務貢獻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49,8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發行貸款票據令致融資成本增加16,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業務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出售事項及承接代價股份對經擴大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出售事項及承接代價股份對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及業績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7.7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止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450,200,000港元，其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38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4,5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則約為26.6%。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i)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1,400,000港元至約1,471,7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iii)資產淨值將約為1,086,000,000港元；及(iv)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則將約為26.2%（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倘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進行，則估計經擴大集團之(i)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6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及(iii)損益將確認收益約12,700,000港元，此乃按照(a)代價股份經參考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市值後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44,800,000港元；(b)減銷售股份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約40,200,000港元（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每股銷售股份2.43港元計算）；及(c)另加解除投資重估儲備約8,100,000港元計算所得。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公平價值須視乎完成日期作出變動。除上述者外，概無因出售事項及承接代價股份而對本公司盈利產生其他影響，如改變收入來源或本公司作出之股息分派。

有關出售事項及承接代價股份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所構成財務影響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建議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以換取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86,492,340股普通股(「建議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之影響。

報表乃以摘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就建議交易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報表之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建議交易實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不代表對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入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		2,230
投資物業	55,957		55,957
無形資產	77,023		77,023
商譽	525,878		525,878
可供出售投資	82,307	21,429	103,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53		23,053
	<u>766,448</u>		<u>787,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		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67,329		67,329
衍生金融工具	459,404		459,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64		21,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7		2,637
	<u>132,487</u>		<u>132,487</u>
流動資產總值	<u>683,788</u>		<u>683,7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94		49,294
當期稅項負債	47,956		47,956
貸款票據	3,500		3,500
	<u>100,750</u>		<u>100,750</u>
流動負債總額	<u>100,750</u>		<u>100,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3,038</u>		<u>583,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9,486</u>		<u>1,370,9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94		4,794
可換股票據	70,157		70,157
貸款票據	210,000		210,000
	<u>284,951</u>		<u>284,951</u>
資產淨值	<u>1,064,535</u>		<u>1,085,964</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調整乃指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建議按代價約35,499,000港元向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16,538,000股普通股（「出售股份」）。該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該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倘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估計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25,777,000港元，此乃按照(i)代價股份公平價值約57,813,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每股代價股份0.31港元計算）；(ii)減出售股份公平價值約36,384,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每股出售股份2.2港元計算）；及(iii)另加解除投資重估儲備約4,348,000港元計算所得。出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公平價值須視乎建議交易之實際完成日期作出變動。

2. 概無就建議交易應佔之成本（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而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以下並非直接歸屬於建議交易之重大交易並未於經擴大集團之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反映：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之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下調），該代價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予以結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愛拼集團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8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有關該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君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670股普通股，相當於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之約30%，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君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發電站項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君陽光電之額外約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790,000港元（「5%收購事項」）。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緊隨完成5%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君陽光電約35%已發行股本。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董事編製報表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第II-1至II-4頁載述。

報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16,538,000股普通股以換取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86,492,340股普通股(「**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構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報表。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報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報表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報表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編製報表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報表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報表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基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報表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合適影響；及
- 報表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至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報表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合適憑證，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合適。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 買方集團之財務資料

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買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3至83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5至101頁）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0至120頁）止年度之年報內。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買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2至28頁）。

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3至83頁。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網頁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7/GLN20140327032_C.pdf

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5至101頁。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網頁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6/GLN20150326040_C.pdf

買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匯財軟件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120頁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財軟件公司)(「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買方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買方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買方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7	46,231,563	51,333,947
銷售成本		<u>(13,116,558)</u>	<u>(10,953,996)</u>
毛利		33,115,005	40,379,951
其他收入	9	52,827	218,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836,207	(337,516)
行政開支		(38,733,455)	(26,223,776)
財務成本	11	(8,685,35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u>(124,861)</u>	<u>(5,6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39,632)	14,031,544
所得稅開支	12	<u>(2,729,452)</u>	<u>(2,712,589)</u>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	<u>(16,269,084)</u>	<u>11,318,955</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買方擁有人		(15,895,576)	11,318,955
非控股權益		<u>(373,508)</u>	<u>—</u>
		<u>(16,269,084)</u>	<u>11,318,95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u>(0.397)</u>	<u>0.283</u>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20,492	2,793,418
商譽	19	1,872,978	1,670,008
無形資產	20	5,722,164	5,745,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9,862,139	–
可供出售投資	22	20,5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877,773</u>	<u>10,208,857</u>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	2,932,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3,817,686	13,976,825
應收貸款	24	26,200,000	4,0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2,671,740	9,265,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8,111,106	45,320,755
流動資產總額		<u>133,732,532</u>	<u>72,562,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1,489,967	20,502,465
即期稅項負債		2,565,045	959,761
貸款票據	28	99,957,082	–
應付或然代價	21	3,331,166	–
流動負債總額		<u>137,343,260</u>	<u>21,462,2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10,728)</u>	<u>51,100,5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267,045</u>	<u>61,309,42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u>1,493,102</u>	<u>1,042,896</u>
資產淨額			
		<u>45,773,943</u>	<u>60,266,5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000	2,000,000
儲備	32	<u>42,560,059</u>	<u>58,266,527</u>
買方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1,213,884</u>	<u>—</u>
權益總額			
		<u>45,773,943</u>	<u>60,266,5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方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 32(a))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 32(b))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8,955	11,318,955	-	11,318,95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95,576)	(15,895,576)	(373,508)	(16,269,08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1,387,500	1,387,50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而未改變控制權 (附註)	-	-	-	189,108	189,108	199,892	389,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7,872,660	44,560,059	1,213,884	45,773,943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緊接天倬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持有天倬國際有限公司（「天倬」，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天倬則持有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聯證券」，現稱富道財經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盈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天倬之新股份（「天倬認購事項」），導致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天倬之51.0%、24.5%及24.5%已發行股本。天倬認購事項構成對買方所持有天倬及康聯證券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天倬認購事項後，天倬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買方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盈幅已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倬49%已發行股本（「天倬收購事項」）。緊隨天倬收購事項後，天倬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盈幅持有一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富」，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一富則持有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中國橋金融網之新股份（「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導致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橋金融網已發行股本之5%。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構成對買方所持有中國橋金融網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後，中國橋金融網成為買方間接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046	181,4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7,897)	(2,524,377)
系統開發開支	20	(1,589,891)	(3,202,7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93,500)	(151,530)
解散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0,602
收購附屬公司	33	(5,204,581)	(1,199,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3,194,34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500,000)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		(2,5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8,242,481)</u>	<u>(6,755,82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96,288,000	–
貸款票據已付利息		(5,015,000)	–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1,273)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776,5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93,048,22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90,351	(2,869,4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20,755</u>	<u>48,190,19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111,106</u></u>	<u><u>45,320,75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由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約29.10%，而Luster Wealth Limited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89.87%，而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由買方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買方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買方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買方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已撤銷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買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買方之功能貨幣。

附屬公司之資料

買方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	買方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香港	389,095港元	95% (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
握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 及證券投資
DS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美元	92.50% (間接)	投資控股
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就企業財務 提供諮詢
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互聯網 金融平台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借貸
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匯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證券投資
Finsof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企業投資 及管理服務
富道財經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康聯證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金融資訊 技術服務
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提供物業管理 及物業代理服務
Gracious Quee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向買方集團提供 行政支援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間接)	開發、銷售及 提供金融 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	買方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一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天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開發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方案
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開發移動 電子商務平台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買方董事認為對買方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買方附屬公司。買方董事認為，若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買方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買方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買方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

買方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含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該準則已移除追溯定量評估效用測試，及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買方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買方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就買方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買方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買方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買方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買方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就如何遵循重要原則給出實踐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買方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買方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買方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買方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買方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買方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引入了關於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於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之變動之要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待持作分派會計停止時之指引。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貼現離職後福利債務所用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進行。就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則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買方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買方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買方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買方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修訂本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買方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買方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買方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買方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買方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買方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買方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為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市場人士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買方集團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時,計及市場人士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考慮因素。除屬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等類似但不屬於公平價值之計量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亦以上述基準計算。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別如下：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自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由除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6,269,084港元及截至該日買方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610,728港元，仍假設買方集團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買方集團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成功配售買方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從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買方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買方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買方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買方董事信納買方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買方及買方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買方於以下情況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可控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買方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買方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多數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足夠使其單方面實際控制被投資方的有關行動，買方集團將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買方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審視買方集團是否有足夠投票權控制被投資方，其中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份額及佔份，買方集團持有之投票權份額；
- 買方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倘須作決議，顯示買方集團能否一如現時有權控制相關活動的任何更多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情況）。

當買方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買方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買方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買方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買方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買方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買方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買方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買方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

買方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買方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買方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買方的擁有人。

當買方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猶如買方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準則之規定／所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買方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買方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買方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買方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買方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買方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買方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買方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買方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於評估買方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已考慮現有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買方集團日期起悉數綜合入賬，且自買方集團失去控制權日期起解除綜合入賬。

於買方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由買方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買方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買方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買方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買方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買方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買方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買方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買方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買方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之金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買方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買方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買方集團於前聯營公司留有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買方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買方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買方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時，買方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買方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買方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買方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買方集團無關時，方於買方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於向客戶順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後確認。

來自銷售訂製軟件系統及平台的收益乃根據完成法百分比確認，並按照迄今完成服務佔相關合約估計整體服務的比例計算。

來自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完成時間（一般與客戶接納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作的時間一致）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按各自的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轉介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平台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物業管理以及物業代理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買方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買方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買方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買方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欠款乃按買方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值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買方集團就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投資淨值所產生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買方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買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買方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於各報告期末，買方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從而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除僱員以外之各方進行的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乃按所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當有關公平價值未能可靠估計時除外，於此情況下，乃以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所提供之服務當日所授出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當買方集團取得商品或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惟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買方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有關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買方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買方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確定以下所有事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獨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及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買方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買方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買方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買方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價值變動風險輕微及到期日數短暫（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組成買方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證券經紀人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近之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買方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買方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買方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為將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買方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買方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買方自身之權益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於權益扣減。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買方自身權益工具之盈虧概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買方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買方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除外。

終止確認

買方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買方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買方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買方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買方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買方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分配。

買方集團僅於買方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買方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各項的人士或其家族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買方集團；
 - (ii) 對買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買方集團或買方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買方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買方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買方集團或與買方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與其屬同一個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買方集團或買方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近親。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買方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買方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買方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運用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確認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可獲提供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研發新軟件系統的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買方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物業代理服務合約

買方集團管理層於決定產生自物業代理合約之預期收入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須作出審慎判斷。由於該業務之結果屬不確定，及於確認時可能受限於未來產生之收入，故此屬必要。該等判斷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可得最佳資料作出。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買方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買方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彼等還款能力，則或需進行額外減值撥備。

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減值

釐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根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買方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從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買方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計算現值。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買方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價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買方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情況下，買方集團將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買方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就此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乃屬主觀性，須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

5. 資本管理

買方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買方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買方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不變。

買方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業務。根據證監會採納的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買方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必須保持速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1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視該持牌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買方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買方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買方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增發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買方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的速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速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買方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買方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債務	99,957,0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11,106)	(45,320,755)
債務淨額	21,845,976	(45,320,755)
權益	44,560,059	60,266,52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49.0%	不適用

6. 金融工具

(a)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首次 確認時指定 港元	持有作買賣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500,000	20,5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	–	12,584,608	–	12,584,6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9,540	9,772,200	–	–	12,671,740
應收貸款	–	–	26,200,000	–	26,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8,111,106	–	78,111,106
	2,899,540	9,772,200	116,895,714	20,500,000	150,067,454

二零一五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	21,429,973	21,429,973
貸款票據	-	99,957,082	99,957,082
應付或然代價	3,331,166	-	3,331,166
	<u>3,331,166</u>	<u>-</u>	<u>3,331,166</u>
	<u>3,331,166</u>	<u>121,387,055</u>	<u>124,718,221</u>

二零一四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有作買賣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	13,306,983	13,306,9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65,212	-	9,265,212
應收貸款	-	4,000,000	4,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320,755	45,320,755
	<u>9,265,212</u>	<u>45,320,755</u>	<u>54,585,967</u>
	<u>9,265,212</u>	<u>62,627,738</u>	<u>71,892,950</u>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10,691,20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買方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貸款票據以及應付或然代價。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買方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買方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買方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買方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主要分別基於香港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計息金融負債為固定利率之貸款票據。

買方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2.5至12個月。買方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貸款票據以每年10%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期末支付。買方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除短期銀行存款外買方集團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買方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買方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買方集團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可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變動為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77,000元（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2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買方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買方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買方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管理層負責決定信貸審批，監察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買方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層會對其每位新增及現有客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及分析。管理層根據每位客戶之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買方集團亦不時審閱各客戶的財務狀況。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故買方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外，買方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買方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買方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買方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買方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買方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買方集團獲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21,429,973	-	21,429,973	21,429,973
貸款票據	105,315,000	-	105,315,000	99,957,082
	<u>126,744,973</u>	<u>-</u>	<u>126,744,973</u>	<u>121,387,05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	10,691,204	-	10,691,204	10,691,204

(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買方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772,200	–	–	9,772,2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	–	2,899,540	2,899,540
	<u>9,772,200</u>	<u>–</u>	<u>2,899,540</u>	<u>12,671,740</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331,166	3,331,166
	<u>–</u>	<u>–</u>	<u>3,331,166</u>	<u>3,331,1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265,212	–	–	9,265,212
	<u>9,265,212</u>	<u>–</u>	<u>–</u>	<u>9,265,212</u>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買方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市場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融工具於第三級之變動。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分類為第三級項下之工具。

	可換股債券 港元 (附註25)	應付或然代價 港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初步確認	2,500,000	3,331,166
計入損益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99,5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9,540</u>	<u>3,331,1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及第三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權部分之二項式模型計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貼現率12.37%及(ii)預期波幅75.68%。貼現率的重大上升／(下降)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增加，而預期波幅的重大上升／(下降)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增加／(減少)。

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淨溢利介乎約13,359,000港元至15,163,000港元，及(ii)貼現率17.73%。貼現率的重大上升／(下降)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增加。

7. 收益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硬件	783,020	1,284,009
銷售軟件系統	6,018,602	8,270,121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6,491,086	2,853,289
軟件保養服務	9,300,084	8,916,971
軟件特許費	17,500,101	12,483,518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2,412,612	1,458,853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4,938,000	6,16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90,866	243,260
轉介服務費	501,989	9,608,092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	1,027,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711,791)	52,95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79,994	2,880
	<u>46,231,563</u>	<u>51,333,947</u>

8.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買方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於過往年度，(i)自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產生之收益乃於轉介分部呈報；及(ii)自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企業財務分部呈報。於買方集團經營及呈報結構於二零一五年變動後，有關業務活動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轉介及企業財務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審閱買方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以及將買方集團資源整體分配至轉介及企業財務業務。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已將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確認為一個新經營分部。

買方集團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其他在線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財務資料；
- (c)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d) 證券投資－買賣上市證券；
- (e) 轉介及企業財務－提供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的轉介服務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
- (f)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買方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42,505,505	4,938,000	1,690,866	(4,431,797)	1,528,989	-	-	46,231,563
分部間銷售*	1,735,448	1,601,000	-	-	200,000	-	(3,536,448)	-
	<u>44,240,953</u>	<u>6,539,000</u>	<u>1,690,866</u>	<u>(4,431,797)</u>	<u>1,728,989</u>	<u>-</u>	<u>(3,536,448)</u>	<u>46,231,563</u>
分部溢利／(虧損)	14,524,525	(4,205,538)	926,986	(4,909,397)	(6,259,424)	-	-	77,152
利息收入								49,046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1,962,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861)
中央行政成本								(6,817,874)
財務成本								(8,685,355)
除稅前虧損								<u>(13,539,6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66,761	6,160,000	243,260	55,834	9,608,092	-	-	51,333,947
分部間銷售*	88,533	-	-	-	-	-	(88,533)	-
	<u>35,355,294</u>	<u>6,160,000</u>	<u>243,260</u>	<u>55,834</u>	<u>9,608,092</u>	<u>-</u>	<u>(88,533)</u>	<u>51,333,947</u>
分部溢利	11,774,410	4,603,194	147,311	24,954	114,004	-	-	16,663,873
利息收入								181,488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6,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中央行政成本								(2,801,332)
除稅前溢利								<u>14,031,544</u>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定義之買方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3,478,406	3,855,398	26,828,445	9,772,200	1,842,764	6,288,304	62,065,517 <u>122,544,788</u>
綜合資產							<u>184,610,305</u>
分部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2,540,541	559,576	66,000	-	350,350	15,000	23,531,467 <u>115,304,895</u>
綜合負債							<u>138,836,36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3,819,858	7,485,283	4,312,315	9,265,212	2,068,168	-	36,950,836 <u>45,820,813</u>
綜合資產							<u>82,771,649</u>
分部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9,489,639	279,441	35,550	-	656,162	-	20,460,792 <u>2,044,330</u>
綜合負債							<u>22,505,12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各自相應的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貸款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代價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590,578	442,556	6,485	-	338,031	-	1,377,650
無形資產攤銷	1,613,158	-	-	-	-	-	1,61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45,954	-	-	20,667	-	66,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7,400	-	-	-	-	-	307,400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2,032	-	-	-	-	752,03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73,670	1,306,433	7,089	-	100,596	1,247,945	<u>4,535,73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折舊	399,688	85,930	844	-	142,811	-	629,273
未分配折舊							<u>1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 額							<u>629,472</u>
無形資產攤銷	375,441	-	-	-	-	-	375,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14,424	-	-	5,300	-	119,724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65,000	-	-	-	-	-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49,880	-	-	-	-	-	49,8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添置	4,438,575	1,478,809	15,200	-	766,108	-	<u>6,698,692</u> <u>11,937</u>
添置非流動 資產總值(附註)							<u>6,710,6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流動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買方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買方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買方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買方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買方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6,000,000 ²

¹ 來自有關客戶之收益並無佔買方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² 收益來自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部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46	181,488
雜項收入	3,781	37,052
	<u>52,827</u>	<u>218,540</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1,562,720	—
商譽的減值虧損	(752,03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7,400)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9,880)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6,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621)	(119,72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399,540	—
外匯收益淨額	—	3,918
	<u>836,207</u>	<u>(337,516)</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附註28)	8,684,082	—
其他利息開支	1,273	—
	<u>8,685,355</u>	<u>—</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香港		
— 一年內計提	2,733,089	2,207,0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37	14,443
	<u>2,763,026</u>	<u>2,221,517</u>
遞延 (附註29)	(33,574)	491,072
	<u>2,729,452</u>	<u>2,712,589</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539,632)</u>	<u>14,031,54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2,234,039)	2,315,2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33,658	119,1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8,041)	(39,34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184)	(159,6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5,650	480,1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的稅務影響	20,602	-
其他	(57,131)	(17,2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9,937</u>	<u>14,44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729,452</u>	<u>2,712,589</u>

13.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0	420,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13,158	375,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650	629,472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4,354,584	3,041,0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57,344	22,145,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617	762,42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29,605,961	22,908,262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1,539,891)	(2,822,786)
	<u>28,066,070</u>	<u>20,085,47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有7,777,995港元（二零一四年：6,407,303港元）計入銷售成本，而有20,288,075港元（二零一四年：13,678,173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名買方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海港先生	-	1,512,000	660,000	18,000	2,190,000
Lawrence Tang先生 ¹	-	816,000	200,000	18,000	1,034,000
<i>非執行董事</i>					
陳錫強先生	264,000	-	-	-	264,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以波先生 ²	15,452	-	-	-	15,452
程文先生 ³	31,452	-	-	-	31,452
林繼陽先生 ⁴	31,167	-	-	-	31,167
李筠翎女士	60,000	-	-	-	60,000
戴文軒先生 ⁵	20,806	-	-	-	20,806
袁紹槐先生	60,000	-	-	-	60,000
	<u>482,877</u>	<u>2,328,000</u>	<u>860,000</u>	<u>36,000</u>	<u>3,706,8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海港先生	-	1,440,000	480,000	16,750	1,936,750
黎偉豪先生 ⁶	-	53,677	-	1,250	54,927
Lawrence Tang先生 ⁷	-	719,193	503,000	15,621	1,237,814
<i>非執行董事</i>					
陳錫強先生	264,000	-	-	-	264,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筠翎女士	60,000	-	-	-	60,000
戴文軒先生 ⁵	60,000	-	-	-	60,000
袁紹槐先生	60,000	-	-	-	60,000
	<u>444,000</u>	<u>2,212,870</u>	<u>983,000</u>	<u>33,621</u>	<u>3,673,491</u>

- ¹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² 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³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⁴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⁵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退任
- ⁶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亦無向買方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方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15. 僱員酬金

買方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hr/>	<hr/>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u>5</u>	<u>5</u>

年內向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買方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4。已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5,467	2,189,182
酌情花紅	229,598	69,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00	50,250
	<u>3,079,065</u>	<u>2,308,765</u>

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並無向買方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買方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6. 股息

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買方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895,576)</u>	<u>11,318,955</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定義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029,934	185,694	610,010	14,825,638
添置	1,532,723	293,722	697,932	2,524,3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2,301	-	129,133	231,434
出售	-	(6,000)	(116,683)	(122,6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64,958	473,416	1,320,392	17,458,766
添置	1,082,122	211,945	403,830	1,697,8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292,943	-	-	292,943
出售	(75,005)	-	(24,000)	(99,0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221,442)	(134,928)	(185,588)	(541,9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43,576	550,433	1,514,634	18,808,6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258,653	170,172	610,010	14,038,835
折舊開支	520,697	28,811	79,964	629,472
出售時對銷	-	(700)	(2,259)	(2,9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779,350	198,283	687,715	14,665,348
折舊開支	858,547	140,541	378,562	1,377,650
出售時對銷	(29,051)	-	(3,333)	(32,3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20,011)	(33,186)	(69,266)	(122,4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588,835	305,638	993,678	15,888,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54,741	244,795	520,956	2,920,4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85,608	275,133	632,677	2,793,4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年期為準

1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17,9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u>752,0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0,0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u>955,0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2,625,010</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752,0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752,032</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1,872,978</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1,670,008</u></u>

商譽減值測試

藉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 轉介業務；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及
-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轉介業務	917,976	917,976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	752,032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955,002	–
	<u>1,872,978</u>	<u>1,670,008</u>

轉介業務

買方董事認為，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五年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0.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年穩定增長率4.50%推定，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買方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買方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12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3.50%（二零一四年：11.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年增長率4.50%推定，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用價值算式，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752,03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買方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買方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範圍為18個月期間，並使用年稅前貼現率15.00%。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在用價值算式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買方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分配至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買方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代理 服務合約#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18,086	–	2,918,086
內部開發添置	3,202,786	–	3,202,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20,872	–	6,120,872
內部開發添置	1,589,891	–	1,589,8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2,932,000	2,93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10,763	2,932,000	10,642,763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攤銷開支	375,441	–	375,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5,441	–	375,441
攤銷開支	1,613,158	–	1,613,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88,599	–	1,988,5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22,164	2,932,000	8,654,1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45,431	–	5,745,431

* 結餘計入非流動資產

結餘計入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的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開發新軟件系統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軟件開發成本以估計使用年期四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物業代理服務合約的無形資產指預期於收購日期已訂立之物業代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於物業代理費用於損益確認作收益時已為物業代理服務合約的攤銷作出撥備。物業代理服務合約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無形資產毋須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987,000	3,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已收股息	<u>(124,861)</u>	<u>(3,000)</u>
	<u>19,862,139</u>	<u>—</u>

買方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買方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FDIL」)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27.75% (間接)	—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以及資訊 科技應用程式開發的附屬公 司的投資控股
駿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30% (間接)	暫未營業

買方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DSE Cayman Limited（「DSE」，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集團擁有92.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our Direction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協議」），以認購及購買FDIL合共3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即FDIL之2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13,324,667港元，其中6,662,333港元由DS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其餘6,662,334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6,662,334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7）中。

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賣方出售之FDI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的代價為6,662,333港元，其中3,331,167港元已由買方集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3,331,166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或然代價中列賬。

應付或然代價的金額取決於FDIL二零一六年的淨溢利（定義見FDIL協議）是否高於9,726,917港元，並應於取得FDIL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擔保人及賣方向買方集團擔保，倘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定義見FDIL協議）分別低於9,726,917港元及23,451,196港元，擔保人及賣方應分別以現金向買方集團支付二零一六年退款及二零一七年退款（定義見FDIL協議）。倘買方集團已收取二零一六年退款，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超過23,451,196港元，則賣方應有權獲得賣方現金退款（定義見FDIL協議）。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退款、二零一七年退款及賣方現金退款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乃根據FDIL的預計財務預算以貼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計算。於初始確認時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3,331,166港元被歸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項下。

此外，買方集團授出購股權以(i)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進一步向賣方收購FDIL的10%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股份」），代價為11,1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內，收購賣方持有的四方玩樂工作室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四方玩樂工作室已發行股本總數30%（「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代價最高上限為15,000,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購股權股份及四方玩樂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共同投資於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並認購其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已告解散，且買方集團於期內分佔虧損為4,098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0）項下，實現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6,830港元。

下表說明FDIL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25,516,89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289,338
流動負債	<u>(8,268,662)</u>
資產淨值	<u><u>21,537,566</u></u>
 <i>與買方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i>	
買方集團實質權益之比例	30%
買方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461,2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3,400,870</u></u>
 <i>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i>	
期內收益	1,300,486
期內虧損	(416,2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16,202)</u></u>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乃就聯營公司與集團成員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買方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買方集團應佔虧損	<u><u>(1,557)</u></u>
買方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u><u>—</u></u>
買方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557)</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u><u>200</u></u>
累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200</u></u>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計	<u><u>20,500,000</u></u>	<u><u>—</u></u>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持作長遠策略用途，故買方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於報告期末，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龐大，買方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15,867	11,631,467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298,285	—
	<u>10,114,152</u>	<u>11,631,467</u>
呆賬撥備	—	—
	<u>10,114,152</u>	<u>11,631,467</u>
其他應收款項	38,413	82,7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5,121	2,262,650
	<u>13,817,686</u>	<u>13,976,825</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8,106,548	9,075,172
31至60日	1,591,230	1,434,205
61至90日	118,089	790,852
91至120日	—	168,638
超過120日	—	162,600
	<u>9,815,867</u>	<u>11,631,467</u>
總計	<u>9,815,867</u>	<u>11,631,467</u>

買方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平均7日或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買方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彼等均無近期欠款記錄。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買方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買方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3,179,580	1,434,205
31至60日	219,138	790,852
61至90日	59,602	168,638
超過90日	—	162,600
	<u>3,458,320</u>	<u>2,556,295</u>
總計	<u><u>3,458,320</u></u>	<u><u>2,556,295</u></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7,400	165,000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u>(307,400)</u>	<u>(165,000)</u>
年末結餘	<u><u>—</u></u>	<u><u>—</u></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買方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批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買方集團經考慮貿易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已通過內部評估評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於客戶基礎廣大且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扣除呆賬撥備）釐定之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288,312	—
於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	—
於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9,973	—
總計	<u>298,285</u>	<u>—</u>

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並未逾期或減值。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u>26,200,000</u>	<u>4,000,000</u>

買方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年利率8.5厘計息，由借方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於6個月內到期。

應收貸款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釐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25,700,000	–
於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	4,000,000
於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500,000	–
總計	<u>26,200,000</u>	<u>4,000,000</u>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9,772,200	9,265,21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u>2,899,540</u>	–
	<u>12,671,740</u>	<u>9,265,212</u>

附註：

- (i)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轉換權部分則以二項式模型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399,54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買方集團持有的現金、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市場年利率0.01%至0.90%（二零一四年：0.01%至1.10%）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00,000
預收款項	9,967,127	9,719,278
客戶按金	7,222,360	5,118,330
應付代價	6,662,3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38,146	5,264,857
	<u>31,489,967</u>	<u>20,502,465</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1至60日	<u>–</u>	<u>400,000</u>

28. 貸款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票據—無抵押	<u>99,957,082</u>	<u>–</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買方發行二零一七年期之10厘非後償無抵押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每季度償還。

買方及票據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贖回日期，買方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票據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14.32厘。餘額按其提前贖回條款計入流動負債。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1,484	70,340	551,824
自損益扣除	<u>466,512</u>	<u>24,560</u>	<u>491,0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996	94,900	1,042,896
計入損益	(3,839)	(29,735)	(33,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u>483,780</u>	<u>-</u>	<u>483,7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27,937</u></u>	<u><u>65,165</u></u>	<u><u>1,493,102</u></u>

於報告期末，買方集團估計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22,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8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過往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 (附註(i))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 (附註(ii))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 (附註(i))	<u>1,8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 (附註(ii))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2,000,000</u>

附註：

- (i) 根據買方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其中買方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後，買方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 (ii) 根據買方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其中買方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後，買方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買方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買方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買方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買方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買方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買方之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買方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買方董事對彼等向買方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買方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買方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買方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買方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買方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買方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買方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買方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買方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買方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買方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買方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買方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買方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買方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買方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買方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買方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要約日期）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買方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買方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買方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買方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買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買方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個週年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屆滿，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發行紅股。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時，為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集團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富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43
無形資產	2,932,000
貿易應收款項	1,969,2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943)
遞延稅項負債	(483,780)
	<hr/>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5,044,9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955,002
	<hr/>
以現金償付	<u>6,000,000</u>

有關收購富盈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6,000,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95,419)</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u><u>5,204,581</u></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為1,969,252港元，與合約總額相若。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133,21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因收購富盈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富盈於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自收購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盈並無對買方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買方集團之收益及買方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分別約為54,068,000港元及11,989,000港元。買方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據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集團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21,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威進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434
按金	27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2
其他應付款項	<u>(61,560)</u>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68,9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2,032</u>
以現金償付	<u><u>1,221,000</u></u>

有關收購威進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221,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782)</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u><u>1,199,218</u></u>

所購入之按金公平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該等按金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22,747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因收購威進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威進於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將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進分別對買方集團貢獻收益達160,000港元及引致淨虧損達1,370,969港元。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收益應為約51,654,000港元，而買方集團年內溢利應為約10,694,000港元。買方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據點。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買方集團出售其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200,000港元。

	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8,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8
應計費用	<u>(416,330)</u>
	1,637,2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1,562,720</u>
	<u><u>3,200,000</u></u>
	港元
以現金償付	<u><u>3,200,000</u></u>

有關出售創天亞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3,20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58)</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3,194,342</u></u>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買方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買方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買方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強積金計劃項下所規定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總額為848,617港元（二零一四年：762,423港元）。為數60,421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37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而餘下的788,196港元（二零一四年：650,286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36. 經營租賃承擔

買方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買方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3,688,245	4,281,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984	4,334,077
	<u>4,588,229</u>	<u>8,615,345</u>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買方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3,670,877	3,639,870
僱員退休福利	36,000	33,621
	<u>3,706,877</u>	<u>3,673,491</u>

38. 買方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買方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939,001	20,939,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0,807	260,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739,312	38,444,563
即期稅項資產	59,9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6	162,899
流動資產總值	<u>130,141,736</u>	<u>38,867,7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0,554	41,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14,711	12,214,711
貸款票據	99,957,082	–
流動負債總額	<u>112,712,347</u>	<u>12,25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29,389</u>	<u>26,611,398</u>
資產淨值	<u><u>38,368,390</u></u>	<u><u>47,550,399</u></u>
股本及儲備		
買方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儲備(附註)	36,368,390	45,550,399
權益總額	<u><u>38,368,390</u></u>	<u><u>47,550,399</u></u>

買方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買方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附註：

買方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609,605	20,938,121	(10,067,322)	45,480,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995	69,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9,605	20,938,121	(9,997,327)	45,550,39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182,009)	(9,182,0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09,605</u>	<u>20,938,121</u>	<u>(19,179,336)</u>	<u>36,368,390</u>

附註(i)：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附註(ii)：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買方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過往賬面值的差額。

39. 比較數額

為符合本年度呈報形式，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列。買方董事認為有關重列可更合適地呈列買方事務狀況及／或更好地反映交易／結餘的性質。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買方集團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i) 出售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買方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有9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港元。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買方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買方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買方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買方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買方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買方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有關8億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iii) 訂立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金及5,151,000美金。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及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

本中擁有49%之權益。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約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金。於本年報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Rolaner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上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iv)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買方董事會建議將買方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買方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有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年報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買方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日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將有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買方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v) 訂立華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華宙收購協議」），據此智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有限公司（「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的主要資產為若干香港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華宙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買方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買方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746,312	16,144,777	39,333,050	24,052,182
銷售成本		(3,767,433)	(3,497,899)	(7,836,434)	(5,947,708)
毛利		9,978,879	12,646,878	31,496,616	18,104,474
其他收入	6	3,394	5,697	41,802	48,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761,932	–	1,700,536	(20,667)
行政開支		(10,894,275)	(8,896,884)	(23,850,278)	(16,657,224)
財務成本	7	(2,535,466)	(1,423,691)	(6,063,514)	(1,423,6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9,061	–	1,473,860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836,981)	–	(1,408,09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53,456)	2,332,000	3,390,927	51,611
所得稅開支	9	(867,330)	(712,597)	(2,725,907)	(1,207,81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1,220,786)</u>	<u>1,619,403</u>	<u>665,020</u>	<u>(1,156,207)</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買方擁有人		(1,879,012)	1,697,673	(81,671)	(1,041,355)
非控股權益		658,226	(78,270)	746,691	(114,852)
		<u>(1,220,786)</u>	<u>1,619,403</u>	<u>665,020</u>	<u>(1,156,207)</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0.324)</u>	<u>0.424</u>	<u>(0.016)</u>	<u>(0.2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29,487	2,920,492
投資物業	21	26,200,000	–
商譽		955,002	1,872,978
無形資產		4,637,095	5,722,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335,999	19,862,13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3	38,187,825	–
可供出售投資	14	9,914,940	20,5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360,348	50,877,773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2,93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2,564,734	13,817,686
應收貸款	16	500,000	26,2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27,188,220	12,671,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48,176	78,111,106
流動資產總額		112,901,130	133,732,5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8	27,456,387	31,489,967
即期稅項負債		6,107,281	2,565,045
貸款票據	19	19,227,174	99,957,082
應付或然代價		–	3,331,166
流動負債總額		52,790,842	137,343,26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0,110,288	(3,610,7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3,470,636	47,267,0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0,286	1,493,102
資產淨額		162,640,350	45,773,9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3,600,000	2,000,000
儲備		153,321,667	42,560,059
買方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921,667	44,560,059
非控股權益		5,718,683	1,213,884
權益總額		162,640,350	45,773,9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方擁有人應佔					小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041,355)	(1,041,355)	(114,852)	(1,156,20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而未改變控制權 (未經審核)	-	-	-	-	42,537	42,537	(38,715)	3,8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u>	<u>22,580,310</u>	<u>59,267,709</u>	<u>(153,567)</u>	<u>59,114,14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	7,872,660	44,560,059	1,213,884	45,773,943
期內溢利 / (虧損) 及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	-	-	-	(81,671)	(81,671)	746,691	665,020
已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附註20)	1,600,000	116,160,000	-	-	-	117,760,000	-	117,7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未經審核)	-	(5,383,708)	-	-	-	(5,383,708)	-	(5,383,7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附註22)	-	-	-	-	-	-	103,095	103,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222,000	222,000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而未改變控制權 (未經審核) (附註)	-	-	-	66,987	-	66,987	3,433,013	3,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00,000</u>	<u>145,385,897</u>	<u>77,794</u>	<u>66,987</u>	<u>7,790,989</u>	<u>156,921,667</u>	<u>5,718,683</u>	<u>162,640,350</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買方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以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買方集團於智領之權益從100%攤薄至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550,714	10,277,5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318,514)	(1,391,4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304,870</u>	<u>96,28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62,930)	105,174,0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111,106</u>	<u>45,320,75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648,176</u></u>	<u><u>150,494,81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買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買方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買方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買方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買方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其與買方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買方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買方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方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買方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買方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買方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市場買盤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載列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i>金融資產</i>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4,288,680	–	–	24,288,68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	–	2,899,540	2,899,540
	<u>24,288,680</u>	<u>–</u>	<u>2,899,540</u>	<u>27,188,220</u>
	第一級 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金融資產</i>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772,200	–	–	9,772,2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	–	2,899,540	2,899,540
	<u>9,772,200</u>	<u>–</u>	<u>2,899,540</u>	<u>12,671,740</u>
<i>金融負債</i>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331,166	3,331,1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被分類為第二級，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包括債務部分及轉換權部分之二項式模型計算，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貼現率11.6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7%）及(ii)預期波幅75.68%。貼現率的重大上升／（下降）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增加，而預期波幅的重大上升／（下降）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淨溢利介乎約13,359,000港元至15,163,000港元及(ii)貼現率17.73%。貼現率的重大上升／（下降）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增加。

4. 收益

買方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	46,738	322,934	570,802	630,604
銷售軟件系統	2,762,000	1,529,202	3,106,300	1,894,402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1,444,150	2,365,764	3,262,149	3,671,888
軟件保養服務	2,404,362	2,333,289	4,692,339	4,626,153
軟件特許費	5,730,083	4,142,845	11,114,477	7,974,999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957,651	560,344	1,817,994	1,101,093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339,000	688,000	1,306,000	808,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397	121,896	567,325	205,732
轉介服務費	625,000	501,989	1,250,000	501,989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	60,000	361,456	330,000	468,4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231,951)	3,217,058	(306,271)	2,109,946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0,000	-	90,000	58,920
租金收入	268,500	-	358,000	-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代理佣金收入	3,087,382	-	11,173,935	-
	<u>13,746,312</u>	<u>16,144,777</u>	<u>39,333,050</u>	<u>24,052,182</u>

5.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買方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i)自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產生之收益乃於轉介分部呈報；及(ii)自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企業財務分部呈報。於買方集團經營及呈報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變動後，有關業務活動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轉介及企業財務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審閱買方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以及將買方集團資源整體分配至轉介及企業財務業務。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於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確認為一個新經營分部。

買方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其他在線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財務資料；
- (c)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d) 資產投資－買賣上市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 (e) 轉介及企業財務－提供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的轉介服務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
- (f)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買方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24,564,061	1,306,000	567,325	141,729	1,580,000	11,173,935	-	39,333,050
分部間銷售*	-	360,000	-	-	-	-	(360,000)	-
	<u>24,564,061</u>	<u>1,666,000</u>	<u>567,325</u>	<u>141,729</u>	<u>1,580,000</u>	<u>11,173,935</u>	<u>(360,000)</u>	<u>39,333,050</u>
分部溢利/(虧損)	10,593,583	(2,691,213)	418,503	(95,766)	(3,262,181)	6,581,629	-	11,544,555
利息收入								3,658
未分配收益或虧損								1,453,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73,8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408,095)
中央行政成本								(3,612,673)
財務成本								(6,063,514)
除稅前溢利								<u>3,390,9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19,899,139	808,000	205,732	2,168,866	970,445	-	-	24,052,182
分部間銷售*	-	71,000	-	-	100,000	-	(171,000)	-
	<u>19,899,139</u>	<u>879,000</u>	<u>205,732</u>	<u>2,168,866</u>	<u>1,070,445</u>	<u>-</u>	<u>(171,000)</u>	<u>24,052,182</u>
分部溢利/(虧損)	7,638,943	(2,140,027)	8,626	2,100,452	(3,655,193)	-	-	3,952,801
其他收入								45,964
中央行政成本								(2,523,463)
財務成本								(1,423,691)
除稅前溢利								<u>51,611</u>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531,782	590,321	833,995	50,571,978	900,588	5,553,430	70,982,09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45,279,384
綜合資產							<u>216,261,478</u>
分部負債	24,092,370	249,738	47,125	287,500	1,434,026	17,998	26,128,75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7,492,371
綜合負債							<u>53,621,1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478,406	3,855,398	26,828,445	9,772,200	1,842,764	6,288,304	62,065,51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22,544,788
綜合資產							<u>184,610,305</u>
分部負債	22,540,541	559,576	66,000	-	350,350	15,000	23,531,46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5,304,895
綜合負債							<u>138,836,36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各自相應的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貸款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代價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94	4,516	3,658	45,964
雜項收入	—	1,181	38,144	2,755
	<u>3,394</u>	<u>5,697</u>	<u>41,802</u>	<u>48,71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71,058	—	2,179,864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91,500	—	247,400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3,335,060)	—
議價購買收益	—	—	8,9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2,599,374	—	2,599,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0,667)
	<u>3,761,932</u>	<u>—</u>	<u>1,700,536</u>	<u>(20,667)</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2,534,450	1,423,691	6,060,898	1,423,691
其他利息開支	1,016	—	2,616	—
	<u>2,535,466</u>	<u>1,423,691</u>	<u>6,063,514</u>	<u>1,423,69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	1,018,633	182,954	4,017,069	299,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838	348,626	794,782	667,12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54,932	1,097,307	2,050,204	2,138,6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86,836	6,211,744	15,591,109	11,885,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434	218,280	474,432	416,4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8,124,270	6,430,024	16,065,541	12,302,013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98,728)	-	(570,103)
	<u>8,124,270</u>	<u>6,331,296</u>	<u>16,065,541</u>	<u>11,731,910</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為1,085,06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770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則為2,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為4,298,30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1,016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則為11,767,23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40,894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計提	1,440,628	782,810	3,388,723	1,219,529
遞延	(573,298)	(70,213)	(662,816)	(11,71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867,330</u>	<u>712,597</u>	<u>2,725,907</u>	<u>1,207,81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之供股以及買方股份合併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方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418,33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7,321港元）。

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方集團以總認購價5,077,000美元（約39,596,000港元）合共認購天匯投資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14. 可供出售投資

買方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基金及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買方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於報告期末，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龐大，買方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67,530	9,815,867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29,918	298,285
	<u>8,797,448</u>	<u>10,114,152</u>
呆賬撥備	—	—
	<u>8,797,448</u>	<u>10,114,152</u>
其他應收款項	65,434	38,4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1,852	3,665,121
	<u>12,564,734</u>	<u>13,817,686</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83,163	8,106,548
31至60日	643,648	1,591,230
61至90日	533,600	118,089
91至120日	1,745,319	—
超過120日	1,461,800	—
	<u>8,767,530</u>	<u>9,815,867</u>

買方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平均7日或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買方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彼等均無近期欠款記錄。

買方集團尚未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因為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買方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u>500,000</u>	<u>26,200,000</u>

買方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按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並須按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4,288,680	9,772,2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2,899,540	2,899,540
	<u>27,188,220</u>	<u>12,671,740</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13,394,157	9,967,127
客戶按金	8,856,150	7,222,360
應付代價	—	6,662,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06,080	7,638,146
	<u>27,456,387</u>	<u>31,489,967</u>

19. 貸款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貸款票據—無抵押	<u>19,227,174</u>	<u>99,957,082</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買方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之10厘非後償無抵押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每季度償還。

買方及票據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贖回日期，買方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票據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12.52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方已提前償還部分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81,300,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 (附註(i))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附註(iii))	<u>(18,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 (附註(i))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
配售新股 (附註(ii))	800,000,000	400,000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附註(iii))	(4,320,000,000)	—
供股 (附註(iv))	<u>240,000,000</u>	<u>1,2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0,000,000</u>	<u>3,600,000</u>

附註：

- (i) 根據買方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其中買方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後，買方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買方已按每股0.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根據買方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其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買方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48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買方普通股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供股」）。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買方集團收購華宙有限公司（「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5,9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華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投資物業	26,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8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779
銀行結餘	31,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7,335)
	<hr/>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25,908,958
議價購買收益	(8,958)
	<hr/>
以現金償付	<u>25,900,000</u>

有關收購華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25,900,000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	<u>(31,925)</u>
	<u>25,868,075</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為77,000港元，與合約總額相若。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收購相關成本146,828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2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買方集團出售其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現金代價為2,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出售其於天倬國際有限公司（「天倬」）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29,000港元）。

	中國橋金融網 港元	天倬 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1	439,534
商譽	917,9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78	1,053,5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477	927,243
應計款項	(743)	(20,350)
	<u>1,088,099</u>	<u>2,399,942</u>
非控股權益	103,0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208,806</u>	<u>971,058</u>
	<u><u>2,400,000</u></u>	<u><u>3,371,000</u></u>
以現金償付（扣除交易成本）	<u><u>2,400,000</u></u>	<u><u>3,371,000</u></u>

有關出售中國橋金融網及天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中國橋金融網 港元	天倬 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400,000	3,371,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9,477)</u>	<u>(927,243)</u>
	<u><u>2,260,523</u></u>	<u><u>2,443,757</u></u>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買方集團與關聯人士分別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買方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855,743	714,473	1,665,089	1,410,376
僱員退休福利	9,000	9,000	18,000	18,000
	<u>864,743</u>	<u>723,473</u>	<u>1,683,089</u>	<u>1,428,376</u>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鷹匯網絡有限公司（「鷹匯網絡」）與JFA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鷹匯網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FA 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之500股普通股（相當於C&C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24,271,000港元。C&C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收購C&C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B. 買方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概覽

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及提供轉介服務，以尋求、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環境保持平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

就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類而言，亞網之主要客戶為從事於香港買賣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尤其是B組及C組經紀機構以及本地銀行。亞網的現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促進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流程，可涵蓋交易及結算過程中由下達落盤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周期。除提供標準的軟件產品組合外，亞網亦向客戶提供系統訂製服務，以開發切合客戶需要的功能。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外，亞網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硬件銷售、軟件保養、網絡支援及伺服器寄存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營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30,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627,000港元）。

亞網重視研究及開發（「研發」），對買方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亞網之研發團隊集中於以下兩個範疇：(i)升級現有產品；及(ii)開發新產品。

(i) 升級現有系統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亞網因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改良前台證券交易系統。亞網已開始升級(i)與香港交易所的交易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ii)市場數據介面，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移管該介面。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亞網已與香港交易所展開持續開發測試。目前，亞網之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功通過香港交易所之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驗證測試。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亞網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亞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升級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介面，由網絡網關連接器（「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為中央網關連接器（「中央網關連接器」），香港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移管該介面。亞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檢討市場數據介面的規格，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移管該介面。亞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改良市場數據介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完成。亞網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成功通過Genium INET平台驗證測試，並向其所有期貨客戶推出該系統。

(ii) 開發新產品

作為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之一，亞網致力於藉擴展產品組合及改善現有產品之開發，進一步發展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及擴展市場份額。為達成該等目標，買方集團投放資源，開發新產品。

買賣期貨專用之流動應用程式

鑑於平板電腦及流動裝置日益普及、功能漸多、易攜便捷，亞網於年內開發兩款新產品，以協助亞網業務進軍流動市場。

買賣期貨的Android版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推出。供散戶買賣期貨的Android版流動應用程式正進行最後測試及微調程序，而該項新產品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程式交易系統

年內，亞網投放更多人力資源及努力，開發程式交易系統，藉此加入更多功能及達致更高效率。亞網預期將於來年完成程式交易系統之系統開發工作，並推出程式交易系統的套利及做市商部分，其主要集中於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年內，亞網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並預期將於來年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

為妥善切合客戶需要及進一步拓展亞網之市場份額，亞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組織營銷活動，向C組經紀推廣金融軟件即服務（「FSaaS」，一項透過結合雲端運算科技，為券商提供高速而可靠之電子金融交易運作模式之新型服務）。此外，為配合香港交易所引入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亞網將為證券經紀提供升級組合，以更新其交易系統。

業務多元發展

為多元化買方集團收益來源，買方集團積極尋求涉及其核心業務及金融行業之新商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買方集團成立握手網有限公司（「握手網」），進軍交易配對及轉介服務。

握手網為買方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網上平台主要從事將各行各業之潛在投資交易連接至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買方集團之收益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成立握手網後，買方集團收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交易物色。該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展及增強買方集團之交易配對及轉介服務。

買方集團業務多向分展不但擴闊買方集團收入來源，亦可促進買方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創造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錄得收益約33,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62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472,000港元或1.40%。

銷售硬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70,000港元或39.50%至約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44,000港元），原因為客戶有意延遲其硬件升級日期，直至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新交易平台（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後的某日期為止。

銷售軟件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系統產生之收益約達4,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2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94,000港元或12.33%。跌幅乃由於來自未完工合約確認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產生之收益約達3,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14,000港元），減少約1,262,000港元或29.24%。有關跌幅主要源於客戶有意延遲其訂製要求，直至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新交易平台後的某日期為止（見上文「銷售硬件」一段所述）所致。

軟件保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保養產生之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527,000港元或19.76%至約9,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訂購亞網保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軟件特許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特許權之收益減少約1,296,000港元或10.30%至約11,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586,000港元）。跌幅主要源於去年之個別事項，即根據貴金屬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授出之使用者牌照數目，確認與亞網向金銀業貿易場收取的月費有關的金銀業貿易場協定的剩餘牌照費，總額約為1,044,000港元。

貴金屬交易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所安裝及使用的一套電子系統，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貴金屬產品。

伺服器寄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伺服器寄存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270,000港元或16.03%至約1,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85,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停止訂購伺服器寄存服務。

轉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自新轉介業務（於年內第四季才展開）錄得轉介收入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23,9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68%（二零一二年：約22,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72.12%（二零一二年：約67.29%），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8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新設轉介業務所產生的轉介收入及年內就開發新產品（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而重新分配若干直接員工至研發團隊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下跌的共同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4,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3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270,000港元或56.2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因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作出之一次性企業捐款，金額為650,000港元；(ii)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其後產生之市場推廣開支，金額約為781,000港元；及(ii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545,000港元所致，而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之原因為上市後新增五名人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新轉介業務分部後新增四名人手，及年內撥備酌情花紅約1,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虧損約為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溢利約11,219,000港元）。買方集團之溢利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7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9,000港元）；及(ii)如上文「行政開支」一段所闡述，行政開支增加約5,270,000港元。相關因素對買方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任何即時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51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378,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4.55倍（二零一二年：約1.86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買方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買方集團收購一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一富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一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買方集團貢獻收益且貢獻虧損淨額243,252港元。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則買方集團之收益將約為33,155,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約為1,269,000港元。買方集團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二零一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

除上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披露者外，買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自買方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買方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買方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1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之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計劃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外，買方集團並無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買方集團將準備可行性研究及於有利買方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預備實行計劃。

股息

買方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3,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約有4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0名）。買方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買方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買方集團亦會參考買方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業務目標

對比買方集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載列如下：

自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務進展期」）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 聘請兩名員工開發程式交易系統	由於並未物色到適合人選，故此於業務進展期內，由現有開發團隊之員工開發程式交易系統。買方集團仍在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 測試交易策略，並增加程式交易系統的特點及提升效率	程式交易系統的交易策略已由期貨經紀完成測試。 期貨交易程式交易系統特點增加，新增程式落盤指令類別。
	• 聘請三名員工開發及測試流動應用程式	由於並未物色到適合人選，故此於業務進展期內，由現有開發團隊之員工開發及測試流動應用程式。買方集團仍在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 採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硬件	已就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購入若干平板電腦。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	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開發已完成，新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推出。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業務進展期末，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正進行最後測試及微調程序，並將如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硬件及網絡基礎結構規劃以及獲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之硬件及網絡基建銜接已於業務進展期內進行及完成。
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五名員工開發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業務進展期內，已物色及聘請兩名合適員工負責開發及提升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買方集團仍在物色其他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新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新增以下功能及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式落盤指令類別 — 期權及組合產品支援 — 不同功能的快捷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市場數據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延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移管。於業務進展期末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開發及改良已完成，而已升級系統於業務進展期後已通過香港交易所之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驗證測試，並將如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開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已升級之系統已成功通過 Genium INET平台驗證測試，並已於業務進展期內向所有亞網期貨客戶推出。 • 開發團隊於業務進展期內研究香港交易所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工具市場(「OMD-D」)的規格，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完成改良市場數據介面。
擴大客戶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電郵及郵遞方式向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寄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解決方案的產品資料 • 舉辦講座講解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技術規格 • 向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寄發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的產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移管延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解決方案的產品資料並未於業務進展期內以電郵及郵遞方式向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寄發。 • 由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移管延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於業務進展期內並未舉辦有關講座。 • 於業務進展期內，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改良版本的小冊子並無發送予期交所參與者，因為亞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發出有關小冊子，以配合改良市場數據介面的完成時間，從而達致最大市場推廣效益。
		<p>另外，於業務進展期內，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組織市場活動贊助電影首影晚會及預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發佈之電視廣告款項，以提升買方集團的聲譽，從而幫助擴闊客戶基礎。</p>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持續舉辦簡介會以總結現有產品及預覽開發中的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舉辦產品協調會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開發團隊提供市場規格以作研究； 項目開發團隊介紹現有產品的新功能；及 客戶服務團隊匯報客戶的最新需求及就現有產品提供之意見。
<p>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 於業務進展期內，買方集團並未物色到擬收購的任何適合的潛在資訊科技公司。買方集團仍在努力物色適合目標。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買方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				
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265	(2,490)	(101)	12,164
擴大客戶基礎	2,500	(500)	(500)	2,000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 科技公司	13,000	-	-	13,000
營運資金	830	(830)	(830)	-
總計	<u>28,595</u>	<u>(3,820)</u>	<u>(1,431)</u>	<u>27,1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已動用之實際金額較計劃金額少約2,389,000港元，主要由於未能物色及聘請足夠合適人士以開發新及現有產品。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買方董事之意向（於招股章程披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本年報日期，買方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之使用計劃會出現任何變動。

展望

展望將來，買方集團對業界前景及買方集團日後的發展感到樂觀，並預期於來年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

買方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亞網致力透過豐富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改良現有產品及擴闊客戶基礎，整合其市場定位，維持競爭力。

產品開發方面，亞網將繼續致力研發，為迎合變化多端的市場需求改良及開發產品。為支持該發展策略，亞網已就程式交易系統及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制定具體發展計劃。與此同時，亞網將加強市場營銷，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新產品。其中，亞網將向C組經紀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亞網將提供升級組合，讓證券經紀更新其交易系統，以配合香港交易所引入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就業務發展而言，買方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行動商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高潛力業務。根據畢馬威中國近期發佈的一份報告，由於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支付平台及行動裝置越見普及，預測平均年增長率為32%，中國定會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市場。目前，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約有13億人口，故觀望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市場。行動裝置應用的增長趨勢與中國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市場的預測一致，將於未來兩年內翻五倍。買方集團相信，憑藉買方集團實力雄厚的資訊科技背景，買方集團有信心進軍與核心業務相關之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業務。買方集團將積極尋求有關商機，促進擴大買方集團收入來源。

憑藉買方集團現有資源及專業知識，買方集團來年將更專注於轉介業務分部。此外，買方集團將積極物色高質素的業務項目，藉以令買方集團各個業務分部達致協同及可持續增長，長遠而言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買方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取得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概覽

買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買方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穩定增長。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5,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955,000港元）及約11,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49,000港元）。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乃買方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客戶為於香港的金融產品經紀，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行以及本地銀行。隨著滬港通的開通帶動交易量上升，亞網受惠於市場對多功能而全面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本年度內，亞網於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落盤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 X已完成系統開發及綜合測試。該系統現正進行最終連接設置，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此外，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告完成。新版本已獲正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現有產品方面，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以及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升級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市場。同時，亞網已開發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新功能，以進一步升級系統，新升級版本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9至12頁「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達6,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4,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為把握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移動商務持續增長的業務潛力及商機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日益普及之機遇，於本年度，買方集團透過(i)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公司）；及(ii)於香港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及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銳意進軍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該分部開發的首個平台－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準借款人的即時多功能B2C（企業對客戶）／O2O（線上對線下）平台（「借貸平台」）正進行表現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市場。此外，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啟動開發一套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系統」）之新項目，該系統將是一套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模塊，乃專為資產經理及機構投資者而設計，旨在協助其金融業務運作及投資管理。

提供轉介服務

於本年度，受惠於各業務分部帶來的協同效益，轉介業務分部進一步拓展其客戶基礎，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9,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港元）及約1,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8,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借貸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8.50%至24.00%。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本年度無需計提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業務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分部在買賣香港股市上市證券時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買方集團透過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進一步發現新商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為其客戶提供更多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該分部已成功與客戶簽署若干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收益約為51,3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8,179,000港元或54.83%（二零一三年：約33,15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4,312,000港元；(ii)來自轉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7,408,000港元；及(iii)來自新業務分部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收益達6,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毛利約為40,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6,468,000港元或68.87%（二零一三年：約23,912,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幅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6.54%至約78.66%（二零一三年：約72.1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約4.89%；及(ii)較高毛利率的轉介業務分部收益增加約7,40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6,2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港元或79.20%（二零一三年：約14,63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本年度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5,115,000港元；(ii)營銷開支增加約1,808,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96,000港元；及(iv)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1,191,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1,31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71,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乃主要因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收益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8,179,000港元；(ii)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港元；及(iii)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三年：約8,0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1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875,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38倍（二零一三年：約4.55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買方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買方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集團以現金代價1,221,000港元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移動商務平台及諮詢服務。威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買方集團貢獻收益16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370,969港元。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則買方集團之收益將約為51,654,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0,694,000港元。買方集團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二零一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重大及潛在投資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買方集團於本年度已作出下列投資及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買方集團與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及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合營公司與郭文壇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合稱「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參考目標公司於該收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下調（「收購事項」）。買方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且

買方集團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買方集團及辰傑之同意後，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i)買方集團、辰傑及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ii)買方集團、辰傑及黃女士（統稱「合營方」）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iii)合營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根據新股東協議，買方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仍為4,861,530港元，及買方集團仍然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合營方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同日，(i)合營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買賣協議；及(ii)合營方與合營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股東協議，即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合營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其他法律及法規將其資產分派予合營方，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解散。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買方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買方集團與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建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方集團與華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建議合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買方集團與華建集團各自擬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以於東南亞地區發展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由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有關事件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買方董事會建議將買方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買方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買方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買方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買方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拆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買方得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一間由買方非執行董事兼買方董事會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已於同日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獨立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獨立買方已購買而Woodstock已出售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買方之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69.375%）已發行股本中合共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已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6%。於買方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該交易已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買方進一步得悉，Luster Wealth已於同日分別購回由獨立買方（分別為「股東甲」及「股東乙」）各自持有的9.5%及6.6% Luster Wealth權益，代價透過Luster Wealth向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轉讓131,812,500股第一次拆細股份及91,575,000股第一次拆細股份支付（「重組」）。據Luster Wealth及陳錫強先生告知，有關代價乃參考股東甲及股東乙（透過彼等各自於Luster Wealth之股權）應佔買方之股權釐定。於買方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重組已告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買方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買方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買方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籌備實施計劃以考慮實施計劃是否有利於買方集團及買方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息

買方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有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名）。買方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買方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買方集團亦會參考買方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業務目標

以下為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買方集團之業務計劃與買方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i) 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並針對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相關產品推出下列部分： 	<p>為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於本年度修訂了針對買賣期貨產品的程式交易系統的開發策略。經修訂的程式交易系統，即Futures Institution，目前正在進行微調及表現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利部分，主要集中於指數期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市商部分，主要集中於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利部分，主要集中於期貨及期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 	<p>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告完成。新版本已獲正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 	<p>由於獲得現有用戶反饋發覺市場對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iOS版本的需求相對較低，因此該版本的開發項目已暫停。然而亞網已於本年度調整資源分配，加速開發專為滬港通度身定制的新平台ChinaConnect。</p>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 招聘三名員工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之後完成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綜合測試。
 - 於本年度，成功招聘三名技術人員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 X）的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已進行，且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綜合測試於本年度已告完成。該系統現正進行最終連接設置，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 (ii) 現有產品**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升級項目暫時擱置，直至亞網成功接洽合適的客戶，以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工具市場測試。
 - 測試及推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 三項新性能為(i)支援點擊價格圖的落盤方法；(ii)兼備多功能常用鍵的設計以增進交易員落盤的效率；及(iii)支持經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買賣海外期貨產品，均已於本年度開發、測試及加入升級版本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該升級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
 - 開發、測試及推出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
 -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升級版本具有兩項新性能：(i)同一銀行集團內有多個金融系統的新介面；及(ii)連接銀行主數據系統。該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同時，為滿足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規要求而進行的系統安全升級版本的開發於本年度已經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 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具有兩項新性能：
(i)連接銀行主系統以協助內部現金流動；及(ii)硬件保安系統。該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同時，兩個升級版本（包括在後台證券結算系統(i)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分享客戶數據；及(ii)達致系統同步)的開發於本年度已經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
- 2. 拓展客戶基礎**
- 透過招攬買方集團軟件系統的終端用戶建立亞網人網絡。

• 已建立聚集買方集團軟件系統終端用戶之網絡，名為「亞網人」，以向網絡成員定期提供免費系統培訓及用戶經驗反饋環節。
 - 開始持續向網絡成員提供定期免費培訓課程。

• 每月為網絡成員舉辦一次有關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免費培訓課程。
 - 為網絡成員安排及提供用戶經驗反饋環節，持續收集反饋意見。

• 舉辦免費培訓課程後，安排用戶經驗反饋環節，以收集網絡成員的反饋或意見。
 - 開始持續為網絡成員及獲邀的非客戶提供及安排分享活動。

• 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為網絡成員及非客戶舉行兩場講座介紹iEasy及Connect X。
 - 建立網上客戶服務平台，以供客戶輸入意見，有關資料將有系統地儲存在買方集團客戶服務記錄系統。

• 大部分亞網的客戶偏好於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討論向亞網的客戶服務（「客服」）團隊反映意見。因此，亞網的客服團隊於本年度從客戶處彙集所有意見，並錄入亞網的內部系統作出跟進，以此取代建立在線平台。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物色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磋商、締結及完成資訊科技公司的可行收購事項。
- 於本年度，威進已被識別為潛在及合適的收購目標。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已對威進進行財務及營運審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集團收購威進的全部股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買方集團面臨與買方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

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分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買方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買方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買方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買方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買方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買方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買方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買方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買方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買方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市場風險

買方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市場風險已有效降低。

前景

買方集團預期其業務未來將錄得穩定增長，並將繼續將網絡金融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核心。

買方集團預期，滬港通的開通將刺激交易活動強勁增長，帶動客戶數量增加。亞網，作為買方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核心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迎合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隨著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的推出以及預期Connect X及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將於不久將來推出，買方集團相信此將進一步鞏固其在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考慮到電子商務／移動商務的日益普及，買方集團相信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包括借貸平台及基金平台）將有助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買方集團其他分部業務（包括轉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憑藉(i)持續擴闊的客戶基礎及專業的服務；(ii)企業及個人貸款之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及(iii)審慎的投資方針及上市證券投資產生穩定回報，預期可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為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進一步令買方集團達致業務經營多元化，買方集團已進軍企業財務諮詢業務，並將以財務諮詢作為新的拓展服務提供予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

憑藉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成熟的技術及可持續的收益結構等堅實的基礎，買方集團將致力進一步發展優質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展望未來，買方集團將透過探索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及尋求旗下業務營運達致更佳協同效益，交叉銷售買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擴大其競爭優勢，務求為買方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概覽

買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買方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6,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相應年度約51,334,000港元減少約9.9%。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42,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267,000港元）及約14,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74,000港元）。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繼續以升級的系統功能服務其現有客戶並拓展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已成功與十名新客戶（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經紀人）訂立合約。於此十名新客戶中，其中四名已實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這將於本年度內為亞網帶來經常性特許權費，而剩餘新客戶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實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

隨著二零一四年底滬港通正式開通以及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市場聯通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軟硬件組件，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多工作站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及其他設備之間提供通信的介面）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領航星」，支持聯交所參與者之經紀自設系統及聯交所之間安全連接的新一代市場交易平台），一次性系統訂製及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大幅增加。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其改善現有軟件系統及推出新軟件系統以適應技術發展及不斷更新的行業標準，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客戶日趨複雜的需求的能力。市場交易介面的升級為買方集團之良機，使買方集團能夠優化及升級其對現有客戶的服務，進而吸引潛在客戶。然而，隨著交易界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變為領航星，證券及期貨市場將出現激烈競爭。買方集團將把握此機遇，實現進一步擴張並確保盈利能力。

此外，買方集團繼續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及具有連接全球市場新功能的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X」）的開發已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面市。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已訂立有關升級功能的Connect-X的相關合約。亞網的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開發團隊將繼續研究市場趨勢以把握商機及滿足客戶需求。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達4,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0,000港元）及約4,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4,603,000港元）。

為應對企業及個人貸款需求不斷增加及流動設備應用程式的使用日漸普及，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潛在借款人的即時B2C（企業對客戶）及O2O（線上對線下）借貸平台「LENDWISE」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推出市場。於本年度內，買方集團已與若干香港持牌貸款公司就LENDWISE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底，買方集團於香港啟動一個開發綜合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平台」）的項目。於本年度內，基金平台的後台系統正在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且測試已部分完成，而前端系統的基本功能已經完成，其高級功能正在開發。基金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市場。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

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買方集團已成功與客戶訂立若干服務合約，於本年度，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達1,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內，轉介服務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然而，由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形勢起伏不定，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提供轉介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6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502,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年度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金額分別為約1,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3,000港元）及約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若干新貸款協議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所致。本年度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0厘至16.0厘。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買方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本年度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買方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及擴張其借貸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投資

鑑於全球股市動蕩不安，買方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本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53,000港元），及錄得股息收入約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港元）。買方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高買方股東回報。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買方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詳情披露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後開始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富盈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買方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策略以維持分部業績，並將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之收益約為46,23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102,000港元或9.9%（二零一四年：約51,33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7,239,000港元；(ii)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079,000港元；(iii)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222,000港元；及(iv)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毛利約為33,11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265,000港元或18.0%（二零一四年：約40,380,000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1%至約71.6%（二零一四年：約7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轉介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8,7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509,000港元或47.7%（二零一四年：約26,224,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6,610,000港元；(ii)顧問費用增加約1,504,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約1,314,000港元，主要來自新發展業務租賃的新辦公室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319,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內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8,684,000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2,509,000港元；(iii)於本年度，來自買方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為53,000港元；及(iv)買方集團之轉介業務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10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32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51,101,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7倍（二零一四年：約3.38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4.1%（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惟買方發行之賬面值約99,957,000港元之貸款票據除外。貸款票據將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貸款票據將構成買方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且與買方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投資於FDIL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集團與DSE Cayman Limited（「DSE」，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認購925股DSE股份（佔DSE 92.5%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7,112,500港元（「DSE認購事項」），而DSE餘下7.5%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浩然先生持有。而DS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透過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協議」）投資於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FD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DIL集團」），據此，DSE將合共持有FDIL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FDIL認購事項」）。收購FDIL認購股份及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987,000港元，其中9,993,500港元已由DSE支付予FDIL，而餘下9,993,500港元（「餘下代價」）將根據FDIL協議項下之安排支付予賣方「四方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買方集團擬讓DSE作為其於FDIL集團投資之控股公司。有關DSE收購事項及投資於FDIL的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DSE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且DSE並於該日成為買方集團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FDIL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FDIL集團成為買方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FDIL協議，FDIL須實現利潤保證，即FD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二零一六年淨溢利」）應為9,726,917港元或以上。倘上述目標未能實現，部分餘下代價3,331,166港元將扣除「二零一六年退款」，即 $(13,324,544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淨溢利}) \times 0.75$ ，以現金支付。

此外，倘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淨溢利（「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即FD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低於23,451,196港元，FDIL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及賣方須向DSE退款，即退還 $(29,313,996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 \times 0.75 - \text{二零一六年退款}$ 。

FDIL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擔保人於上述退款條款之現金形式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售價6,662,333港元。倘還予DSE的退款總和超過6,662,333港元，賣方須透過向DSE轉讓若干數目的FDIL股份支付超出的金額（「短缺額」），而短缺股份數目指短缺額（上限為 $19,987,000 \text{ 港元} / 30\% \times 19\%$ ）/ $(19,987,000 / 30\%) \times$ 於計算短缺額日期已發行之FDIL股份總數。倘賣方未能按上文所述轉讓FDIL股份以支付短缺額，則DSE有權強制執行賣方之股份押記。

FDI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開發。

(2) 收購富盈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富盈之全部股本，富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富盈已成為買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富盈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自收購日期起，富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買方集團貢獻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倘該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於本年度，買方集團之收益及買方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約為54,068,000港元及11,989,000港元。買方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二零一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買方集團認購三隻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等基金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彼等各自之基金經理管理。該等基金包括(i)一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按認購額3,500,000港元認購之主要投資於社交媒體領域的基金；(ii)一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按認購額8,500,000港元認購之主要投資於多媒體、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領域的基金；及(iii)一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認購額8,500,000港元認購之主要投資於互動醫療美容業務領域的基金。

重大及潛在投資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買方集團於本年度及報告期末後已作出下列投資計劃：

鑽石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買方與以下三方（「潛在業務夥伴」），即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買方與潛在業務夥伴將就提供與鑽石有關的交易（「鑽石交易」）的金融服務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就鑽石交易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集團已申請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然而，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未獲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框架協議已失效。

有關框架協議及前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亞洲保通軟件有限公司(「保通」)之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買方集團與建議賣方(「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集團以建議代價30,600,000港元向建議賣方建議收購保通或保通之建議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保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諮詢，專注於一般保險應用的系統開發，並覆蓋直接保險、經紀及再保險領域。

於(i)排他期屆滿；(ii)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或其代名人)已訂立最終協議；或(iii)備忘錄之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之排他期屆滿前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故備忘錄已失效且不再有效。買方集團日後或會繼續就收購保通與建議賣方磋商。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45,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獲非執行董事兼買方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及買方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uster Wealth按每股第一批銷售股份0.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64,112,500股買方股份(「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328,225,00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約58.2%。緊隨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

約56.6%。第一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買方獲陳錫強先生及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Luster Wealth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第二批銷售股份0.14港元向多於一名買方（該等買方均為獨立於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1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約56.6%。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1,1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約29.1%。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發行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買方（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買方、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年利率10%貸款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金總額100,3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已發行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300,000港元（「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由於買方並無收到配售代理有關發行貸款票據之任何通知，故買方並無根據配售進一步發行其他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構成買方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且與買方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貸款票據上市。

買方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買方、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經已變更，擬用作撥付買方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於買方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全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上述用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買方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其有利於買方集團及買方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籌備實施計劃。

股息

買方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集團有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7名）。買方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買方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買方集團亦會參考買方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業務目標

以下為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買方集團之業務計劃與買方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i) 新產品

- 將介面整合嵌入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以對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發出落盤指令，並將更多交易策略載入程式交易系統。
- 為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於本年度修訂了針對買賣期貨產品的程式交易系統的開發策略。經修訂的程式交易系統，即Futures Institution，目前正在進行微調及表現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
- 延伸套利部分以支持於聯交所分別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期權產品套利
- 為適應全球交易快速變化的趨勢，研發團隊修訂策略，開發連接新興市場的交易系統。修訂版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推出市場。
- 對將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 由於Windows 8在流動應用程式領域的流行度較低，因此已暫停將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
- 展開建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買賣盤傳遞網絡的籌備工作，如採購硬件及物色數據中心，並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試行，及推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相關的買賣盤傳遞網絡。
-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X）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正式推出。
- 對系統進行升級，並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微調。
-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Connect-X連接美國及新加坡市場的新功能訂立已第一份合約。預期該功能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

(ii) 現有產品

- 推出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升級版本。
- 為滿足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規要求而進行的系統安全升級版本的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已經完成，升級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 推出銀行業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的升級版本。
- 兩個升級版本（包括在後台證券結算系統(i)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分享客戶數據；及(ii)達致系統同步）的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已經完成，升級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2. 拓展客戶基礎

- 安排買方集團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以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廣品牌形象。
- 進一步向現有客戶及非客戶推介Connect-X，亞網已投入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舉行一場講座。買方集團將於不久未來參與社區服務。
- 亞網於二零一五年底加入由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發起的電腦回收計劃，以提倡僱員的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買方集團面臨與買方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分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買方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買方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買方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買方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買方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買方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買方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買方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買方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買方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市場風險

買方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就此而言，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的市場風險已有效降低。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價為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買方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誠如下表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 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3	12.3	無
擴大客戶基礎	2.5	2.5	無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附註)	1.2	1.2	無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2.6	12.6	無
總計	<u>28.6</u>	<u>28.6</u>	<u>無</u>

附註：

誠如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買方董事會議決將原來分配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為用作買方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事項」）。

前景

鑑於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未來買方集團將保持審慎發展，同時繼續以金融技術作為其核心業務。

亞網作為買方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領先的金融軟件開發商，將預期繼續為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高度成熟的金融業提供交易解決方案。買方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進亞網的發展，以應對深港通開通後可能攀升的交易量。

隨著科技及日常生活的融合對生活方式帶來的變革，手機應用程式日趨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買方集團一方面一直致力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把握投資機會及調整策略，發展和開拓多項新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透過投資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FDIL，買方集團將其投資擴展至有關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資訊科技行業，買方董事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買方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發展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買方集團透過認購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與Rolaner的中國經營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投資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買方董事認為該客戶基礎的擴大將促進買方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

資訊科技為服務導向型行業，依賴高素質人才。因此，買方集團一直積極招募高素質員工及行業專家，持續提升團隊水平並打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憑藉團隊的敏銳市場觸覺及專長，買方集團將能把握潛在市場機遇，透過吸引更多機構客戶及提供廣泛的產品或服務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買方集團借貸業務收入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因此，買方集團將繼續增強現金狀況並嚴控可見未來市場波動產生的潛在風險。展望未來，買方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與客戶密切合作及強化核心業務分部，延續增長趨勢，進一步推動買方集團繁榮及穩定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買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買方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9,33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4,052,000港元增加約63.53%。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期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錄得喜人增長，為約24,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99,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665,000港元或23.44%。於期內，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已成功與若干新客戶訂立合約，其中兩項就銷售證券系統及股票期權系統與一名新客戶所訂立合約總金額為約4,400,000港元之合約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訂立。除一次性銷售軟件系統之佳績外，我們於期內亦就向新客戶租賃軟件系統及提供伺服器寄存服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其中三項租賃軟件系統的已訂立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執行。預期經常性特許權費將保持穩步增長。

由於期待已久的深港通或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市場互聯互通所需的系統界面及基建升級乃向客戶推廣系統升級之機會。藉助滬港通系統升級之經驗，管理層認為亞網能夠提供有效適應多市場交易的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鑑於買方集團成熟的客戶基礎及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亞網將專注於開發及整合其技術優勢，以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發掘業務機會及收入來源。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期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1,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000港元），主要來源於其於香港營運的借貸平台。

透過把握不同領域的更多業務機會，買方集團將竭力開發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以於日後產生更多收入及擴大客戶基礎。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

於期內，轉介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因此，於期內此業務分部產生分部收益1,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2.89%。

借貸業務

於期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00港元）。於期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0%至10.0%。由於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於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資產投資

買方集團在買賣於香港股市上市的證券時，將繼續秉持保守的投資方針。於期內，已就證券投資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110,000港元）。有關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期內市況不穩所致。目前，買方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買方集團以代價25,900,000港元收購華宙有限公司（「華宙」）（其於香港持有幾處物業），以投資於香港物業市場。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小西灣及太古城住宅區的兩間零售商舖及一間私人住宅。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穩定的租賃收入並提升買方集團的中長期營運表現。期內，買方集團錄得租賃收入358,000港元。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後，買方集團開始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期內錄得理想的分部業績，除稅後淨溢利達約5,58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買方集團之收益約為39,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5,281,000港元或63.5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增加約4,665,000港元；及(ii)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開展的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約11,17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買方集團之毛利約為31,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3.98%。期內，買方集團毛利率約為80.0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27%）。

行政開支

期內，買方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3,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5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193,000港元或43.18%。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因買方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3,926,000港元；(ii)因收購及出售交易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22,000港元；及(iii)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導致無形資產增加，從而導致攤銷成本增加2,93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買方集團產生溢利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156,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相比，買方集團期內的溢利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期內，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分部帶來約5,585,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淨額；(ii)期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474,000港元；(iii)期內，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1,408,000港元；(iv)期內，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約6,061,000港元；及(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11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0,1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611,000港元）。流動比率（界定為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14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7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賬面值約19,2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57,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票據除外。貸款票據將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貸款票據將構成買方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且與買方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為改善買方集團之流動資金，買方集團於期內已透過動用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提前償付本金總額為81,300,000港元之部分貸款票據，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一節。因此，買方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9%。

外匯風險

期內，買方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買方董事認為買方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買方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買方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投資於 *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laner*」)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買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 Amber Rose 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 Amber Rose 已同意分別認購 390 股天匯股份及 510 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 4,948,900 美元及 5,151,000 美元。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49% 之權益，而天匯成為盈幅及 Amber Rose 之合營公司。根據盈幅及 Amber Rose 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 Rolaner 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 Rolaner 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 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 Rolaner 股本中 22,000,000 股優先股，佔 Rolaner 當時經擴大股本之約 22.9%（於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完成認購 Rolaner 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 Rolaner 將於完成 Rolaner 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Rolaner 股份），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Rolaner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認為，天匯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引入一名戰略夥伴投資 Rolaner。Rolaner 經營一項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程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美容行業最大的在線社區之一，並為擁有數百萬用戶的電子商務平台，管理層認為該程式擁有龐大市場潛力。於期內，買方集團分佔之合營公司虧損約為 1,400,000 港元。

收購華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買方之一間附屬公司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 (「Colorful Focu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的主要資產為若干香港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未來，預期買方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將作為長期投資為買方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收入及現金流量。

出售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49%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買方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與億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億中已同意按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490股智領之普通股，相當於智領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智領由買方集團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智領由買方集團及億中分別持有51%及49%。認購智領之股份(及買方集團視為出售於智領之49%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買方集團並無就將來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任何收購機會來臨及得以識別時，買方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實施計劃，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符合買方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持有(i)兩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賬面值為約8,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00,000港元)；及(ii)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為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該等基金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彼等各自之基金經理管理，主要投資於多媒體、社交媒體及互聯網

相關業務領域。於期內，買方集團已確認(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300,000港元（經參考基金經理提供之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賬目報表釐定）；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2,600,000港元。

買方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投資於優質非上市基金及股權投資，從而為買方股東創造價值。

資本架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買方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買方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買方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買方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買方之普通股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買方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港元。買方董事認為8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買方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之總代價；(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天匯之390股股份；及(iv)餘額已用作買方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買方董事會建議將買方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買方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買方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其後買方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舊股份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股份（「供股」）。

買方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接獲貸款票據持有人有關贖回本金總額4,9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通知，貸款票據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六月贖回。買方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乃屬審慎合理。另一方面，買方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票據乃符合買方之利益。買方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買方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提升其財務狀況而無需增加財務成本，且供股將按公平及按比例基準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股權融資活動之機會，並可減少配售事項帶來之攤薄影響。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買方合共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買方透過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用於提前贖回部分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股息

買方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集團有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買方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買方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買方集團亦會參考買方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而各方面對互聯網的倚賴度亦繼續提高。採用線上交易及融資等科技一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為買方集團創造更多機會。

買方集團附屬公司及市場上的交易解決方案先鋒亞網仍為買方集團運營核心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憑藉買方集團於香港金融業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買方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推出創新的交易解決方案。買方集團對市場期盼已久的深港通充滿期待，其很可能於年內開通。深港通將為亞網提供前所未有的機遇，買方集團已作好資金準備，致力豐富產品組合，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

鑑於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衰退，買方集團相信，多元化其業務分部能保證其實現穩定發展。人們追求效率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帶來巨大潛力，買方董事認為其將於可見未來成為買方集團發展動力之一。此外，流動應用程式為買方集團提供有效的推廣平台，此將進一步提升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聲譽。因此，買方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致力發展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展望未來，買方集團將致力透過進一步強化核心業務、創造戰略價值及積極多元化其業務分部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買方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政策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能力，以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變更核數師

買方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買方與國衛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故買方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買方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買方進一步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買方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買方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鄺豪鋨 (「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1,000 (附註2)	0.42%
薛秋實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9,342,036 (附註4)	20.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計算。
2. 根據鄭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通知一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等1,231,000股相關股份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755港元。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全部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 (Ace Source作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 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薛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通知一上市法團股份權益，於該等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29,210,976股為相關股份，其兌換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 Apperience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薛先生	Boom Max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1,657	11.66%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有Apperience及Boom Max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所持債券之身份	行使期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16,465港元

附註：Ace Source於為數43,816,465港元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有關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價為每股1.5港元。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擁有權益之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實益擁有人	23,720,000 (L)	8.01%	3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31,912,157 (L)	10.77%	3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1,912,157 (L)	10.77%	3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	35,219,879 (L)	11.89%	4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219,879 (L)	11.89%	4、5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寰宇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寰宇」)	受控法團權益	49,383,000 (L)	16.67%	6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	59,342,036 (L)	20.03%	7
龍松之	實益擁有人	32,705,000 (L)	11.04%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0,138,799 (L)	16.92%	8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0,138,799 (L)	16.92%	8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
3.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所持之8,192,157股股份及23,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5,219,87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於該等35,219,87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17,285,215股為相關股份。
5. Access Magic由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本公司記錄，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383,000股股份。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由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全資擁有，而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由寰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江及寰宇各自被視作於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9,210,976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薛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披露。
8. 根據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以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之身份於50,138,79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於50,138,79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由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T Financi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GET Financial**」，前稱耀快控股有限公司）與梁衛漢先生（「**梁先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豪創收購事項**」）；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c)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若干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 (d) GET Financial（作為買方）與於緊接協議簽署前為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個人（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5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
- (e) GET Financial（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豪創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豪創收購事項，最高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可予調整）；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9,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每股0.49港元；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期之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h)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結算；
- (i) 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好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3,900,000港元收購香港物業；
- (j) 本公司（作為買方）、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Wealthy Hope Limited、Ace Source及Access Magic（共同作為賣方，「賣方」）以及董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以代價180,416,400港元出售Boom Max之14,677股普通股（「原有收購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l)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原有收購協議（「補充協議」）；
- (m) 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將豪創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n)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利元全部已發行股本；
- (o) 緊接認購完成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jolujo Asia Limited（「**Lujolujo**」）與Muller Capital（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之50,000股普通股；
- (p) 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q)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7,340,000港元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1%；
- (r) Lucky Famous（作為買方）、香江（作為賣方）及寰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結算；
- (s)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江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83,000股新股份；

- (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之約30%;
- (u) 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與君陽(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之約5%已發行股本;
- (w) 實踐家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2,082港元出售深圳領袖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x) GET Financial (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25,000港元轉讓智易東方財務之51%已發行股本;及
- (y)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智易東方財務(作為借貸人)及梁先生(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7,545,657.53港元之貸款。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建議、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及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於中國使用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由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版權無償登記於Both Talent名下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以較遲者為準）為止，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單位架構。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原有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及發行本金額為43,816,46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為每股1.50港元及可進一步作出調整）兌換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收購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次刊發之賬目中之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 (a) 根據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Lucky Famous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結欠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於相關記

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586,237,461股供股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自供股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Talent Vision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於香港之物業）全部已發行股份。應付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酬勞及實物不得且將不會因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b) 根據Lucky Famous（作為買方）及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Lucky Famous以代價17,34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51%權益。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於香港之物業。應付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酬勞及其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c) 根據Lucky Famous（作為買方）、香江（作為賣方）及寰宇（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Lucky Famous以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1%權益，其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結算。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應付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酬勞及其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d) 根據Lucky Famous（作為買方）及君陽（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Lucky Famous以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之約30%，其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君陽光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君陽光電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著重於在中國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發電站項目之太陽能業務。應付君陽光電董事酬勞及其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變動；及
- (e)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以代價35,498,817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其由買方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結算。應付買方董事酬勞及其應收實物將不會因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鄺豪鋨先生，彼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主席）、肖一鳴女士及李天生教授。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47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徐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教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亦為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酒店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李天生教授（「李教授」），67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營運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猶他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高級講師、教授及系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兼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課程總監及系主任。彼現為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彼亦持有生產及存貨管理資格，並為Beta Gamma Sigma會員。彼亦為台灣逢甲大學的特聘教授。李教授現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薛馮鄺岑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買方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買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承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合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協定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事宜（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